

大華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2年9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92年10月14日教育部同意備查

94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
94年12月1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95.01.20台學審字第0950008032號函准予備查

95年10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0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延攬傑出人才，提昇本校學術研究、專業技術水準，以發展本校特色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「講座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講座聘任資格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 曾任公私立大學(學院)校長或院長。
 - (三)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(四)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三、講座之聘任程序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 - (一) 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 - (二) 由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四、講座之待遇及相關權利、義務，區分為「專任教授講座」及「客座講座」二類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專任教授講座(具本校專任教授身份之講座)
 1. 專任教授講座之薪資依本校專任教授敘薪，得依實際工作核給講座研究費每月1至3萬元。
 2. 專任教授講座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專任教授之授課時數，得依實際工作核減授課時數，但每學期至少應授1門課。
 - (二) 客座講座(不具本校專任教授身份之講座)
 1. 客座講座之薪資待遇，包括部定教授薪津、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。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及支付方式，由校長依實際工作專案簽核給付，每月1

至3萬元。

2.客座講座之權利義務，包括專案計畫或授課之形式、內容及時數等，依專案簽核之約定辦理。

(三)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，其待遇福利及權利義務等規範，依基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五、 講座聘期以一期至多2年為原則，期滿有繼續禮聘之必要者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續聘。

六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